

市司法局创新形式深化《民法典》宣传

着力打造“律动90s”公益普法品牌

■通讯员 张 磊

市司法局以深化《民法典》学习宣传贯彻为主线,精心制作文创产品,做实做深普法文章。该局联合平湖电视台,推出“律动90s”公益普法栏目,重点开展《民法典》系列普法活动,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,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治理水平。

凝聚合力,延伸“普法触角”

积极响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组织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入建筑企业、大型商超、居民小区等一线区域,积极开展“民情大走访大排查”活动,详细了解基层群众在

《民法典》实施后的多样化法律需求;统筹全市9家律师事务所资源,依托自身专业化法律优势,及时组建《民法典》普法联盟,成立党员律师志愿库、法律知识讲师团等“一团一库”队伍,现有党员律师志愿者30人、讲师团成员15人。同时,组织研读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文,对条文进行精粗化分解,并借助电视平台时效性强、覆盖面广、群众认可度高的优势,向市民讲解《民法典》热点难点问题。

创新形式,定制“普法新品”

进一步加强与电视等媒体的沟通对接,提前部署谋划,调整宣传载体,适当增加“云普法”比例,策划推出“律动90s”

普法栏目;科学设置栏目内容,针对婚姻家庭、电信诈骗、知识产权、民间借贷等群众较关注的领域,精细挑选10个典型案例,录制成“律师话民法”影像视频,在平湖电视台、“今平湖”APP等平台进行播放。通过律师诙谐幽默的语言、图文并茂的画面、形象生动的比喻,多角度、全方位解读《民法典》重点内容,实现严肃的法律条文与有趣的漫画视频完美融合,使群众在轻松的氛围中领悟《民法典》精髓。

壮大声势,营造“普法氛围”

深入开展“律动90s”栏目法治宣传系列活动。一方面,通过“法韵平湖”微

信公众号、“平湖普法”微博、“之江法云”微信塔群、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,提前宣传该档普法节目的播出时间、内容、种类,不断提高节目在受众群体中的知晓率和满意度;另一方面,积极发挥普法志愿者、网格员、“三官一师”、“两人一户”等基层力量,借助党员先锋站、文化礼堂、文化家园等普法阵地,组织和发动群众及时收看普法节目。同时,注重新媒体技术在节目中的运用,加强节目播出后的二次推广,利用“今平湖”APP平台同步开展视频展播。目前,前五期电视节目播出后,累计有30万有线电视用户进行观看,“今平湖”APP视频播放量已达2万次。



服务进社区 方便老年人

近日,市行政服务大厅公安窗口户籍工作人员来到当湖街道东升社区,为老年人讲解如何运用“浙里办”APP进行户籍业务办理,让老人们不再频繁奔波。

今年以来,为扎实推进“一窗通办”改革,大力推进网上办,户籍民警多次梳理了针对老年人的网办事项,录制了教学视频,进行手把手教学,帮助老年人跨越“数字鸿沟”,享受智能化服务。

■摄影 金雪娟

市看守所民警人性化管教助纠纷化解

■通讯员 褚润萍

“临近过年,员工工资还未结清,自己却身处囹圄,怎么办?”这件事情令市看守所内的在押人员黄某忧心忡忡。幸运的是,在看守所管教民警的介入下,此事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,替他了却了这件烦心事。

事情还得从去年10月说起。10月13日,34岁的云南人黄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判拘役3个月20天。入狱以后,黄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,十分配合民警的工作,积极向上、表现良好。可从今年1月中旬起,细心的管教民警发现黄某的积极性减了不少,整个人看起来很是焦虑。“员工的薪酬,我进来之前还没发……”

在一次深入的谈话中,管教民警得知了缘由。原来,黄某在平湖经营着一家建筑公司,员工李师傅等20余人在其经营的公司做工程项目。可谁知工程完工后,还未来得及支付劳动报酬的黄某就进了看守所。据了解,这笔报酬涉及金额达4万余元。

“黄某在看守所服刑,和外面的人消息不能互通,员工对其建立的信任也将变得岌岌可危,有可能引发欠薪讨债的劳资纠纷。”在详细了解事情的缘由后,民警心中不免担忧起来。

与此同时,一通电话也印证了民警的这一担忧。几名工人见过年在即,老板黄某却失联了,四处联系未果后来到辖区派出所寻求帮助。事后,派出所电话联系了看守所。

“工人就盼着年底能够拿着工钱回家与家人团聚。”市看守所所长蒋乃斌第一时间指令管教民警介入对接,可员工李师傅等人均不是黄某的家属,无法安排当事人会见。为了尽快让双方达成共识,管教民警根据黄某欠薪实际情况以及支付方式,经过多次联络协调,决定由黄某的好友谢先生先帮忙支付李师傅等人的薪酬。

1月19日下午,谢先生与李师傅等人在管教民警的协调下赶赴看守所,由管教民警将发薪清单传递给黄某核实,当场签字确认。经过多方配合,李师傅等人的工资当场发放完毕。

贴心了解在押人员心理,耐心为他们解决顾虑及担忧,力争将每一件纠纷化解在牢墙之内……近年来,市看守所民警秉承人性化管理的理念,为在押人员解决实际困难,着力推进矛盾化解工作,找准“病因”配“良方”,坚持和发展“枫桥经验”,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,当好牢墙内的“医者”,为在押人员开展普法教育、心理健康等特色教育,使在押人员出所后对社会、对法律有一个新的认识,以崭新的面貌、平和的心态开启新的人生之路。

据统计,去年市看守所共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5起,成功化解率为96.15%,履行纠纷款项金额达300余万元,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。

案件追踪>>>>>>>>

毒杀5542只野生鸟类,将“毒鸟”出售供人食用

嘉兴市首例适用《民法典》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近日宣判

■通讯员 平亦和 游情天

117袋冰冻鸟类渐渐解冻,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把一只只鸟类尸体从塑料袋内逐一取出清点……整整1878只野生鸟类铺满了整块空地。

这是去年3月19日发生在林埭派出所的一幕。看到眼前的场景,提前介入案件的检察官和所有在场的侦查人员都为之深感震撼。

“当时的场景记忆深刻,这些野生鸟类都是被告人毛某留在自家冰柜里还没来得及及出售的,加上之前已经卖给餐馆和农贸市场的,能够固定的野生鸟类尸体证据已经达到5542只。”办案检察官说。

今年1月4日,市检察院依法对毛某以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向市法院提起公诉,并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。1月18日上午,市法院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

这是嘉兴市首例适用《民法典》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,一审由市法院院长和市检察院检察长“两长同庭”履行职务。

疫情期间的一次群众举报,牵扯出毒杀野生鸟类大案

年过半百的毛某未曾找过工作,平日里就靠着务农和偶尔捕点野鸟贩卖为生。2017年,毛某偶然间得到了一种叫“灭雀灵”的药剂,从此他的捕鸟技术就“开了挂”。稻谷配上少许“灭雀灵”,再放一点菜油混合搅拌,野生的鸟类根本抵挡不住这香饵的诱惑,只要吃上一点,就会立刻死亡。毛某一般都会在前一天至林地或田间撒饵,第二天再回到原地就能收

获大量的已死亡野生鸟类。

近年来随着生态环境的改善,嘉兴南湖区、平湖等乡村的树林、田地都成为了毛某理想的捕鸟场。

去年3月14日,毛某开着电瓶车一路寻找合适的投饵地点,当开到林埭镇某个村的田边时,就停下来取出事先配好的“灭雀灵”饵料撒在田间,完事之后便回去了。第二天,毛某重新来到同一地点,共发现20多只已被毒死的野鸟,于是兴致勃勃地捡了起来。

此时正值疫情期间,住在周围的村民发现了毛某的异常举动,走近来围观,发现竟然是有人在毒杀野鸟,于是当场就打电话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毛某在田里捡得正起劲,但看到前来围观的村民越来越多,而且发现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的工作人员也已来到了现场,一看大事不妙,心里一虚,连忙拎着已经检到的十几只死鸟,趁乱跳上电瓶车一溜烟跑掉了。

后根据道路监控,公安机关在毛某的家中将其抓获归案,并在其家里的冷柜中发现了117包用塑料袋包裹着的冰冻鸟类尸体。后经清点,有1878只鸟类已作去毛处理,28只鸟类尚未作去毛处理,共计1906只。通过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,其中1772只鸟类为珠颈斑鸠、(树)麻雀、白胸苦恶鸟、黑水鸡(红骨顶)、八哥等国家保护的具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动物,亦称“三有保护动物”。

根据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的核算,毛某的涉案野生动物价值共计160万余元。

被毒杀野鸟胃内检测出有毒物质,卖至餐

馆和农贸市场供人食用

经司法鉴定,“灭雀灵”其实就是克百威,又名呋喃丹,是一种剧毒农药,不能用在蔬菜和果树上,对鸟类危害性尤其大。2019年12月27日,其被列入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,而查扣的鸟类尸体胃内均能检出克百威成分。对于被毒杀后的野鸟是怎样处理的,毛某的回答是卖给餐馆和农贸市场的经营者。这些“毒鸟”的最终去向,其实是到了人们的餐桌上。

通过证人证言、嫌疑人供述以及转账记录等证据,检察机关最终证实,在2018年至去年3月案发的这两年的时间里,毛某与两家土菜餐馆和一名农贸市场经营户形成了固定供货关系,其间共贩卖了3770只属于“三有保护动物”的野生鸟类。

而这两家土菜餐馆的经营者和农贸市场的这名经营户,也因明知是他人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予以收购,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被追究了刑事责任。

检察机关适用《民法典》对毛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

据此案的主办检察官介绍,毛某违反狩猎法律法规,用含有克百威成分的稻谷进行毒鸟狩猎,而且将中毒死亡后且胃内仍残留有毒物质的鸟类供人食用,还属于在食品加工、销售过程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物质,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与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牵连犯,应择一重罪,即以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。

毛某的行为不仅侵害了野生动物资

源及生物多样性,破坏了生态环境资源,而且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健康权和生命权,损害社会公共利益,检察机关在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同时,积极履行公益诉讼职能,依法作为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,对毛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和生态环境资源。

据了解,在《民法典》实施以前,对破坏生态追究侵权民事责任只能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一般规定,并没有设置具体的条款。《民法典》实施后,第七编第七章设置了“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”,在《侵权责任法》“环境污染责任”的基础上增设了“生态破坏责任”条款,对于破坏生态的追究责任规定得更加明确和具体。

毛某的行为虽然发生在《民法典》实施前,但《民法典》对破坏生态的追究责任有更为详尽的规定。本案适用《民法典》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且不存在会“明显减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、增加当事人的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的合理预期”的情形。

本案中,对于毛某的生态环境资源损害行为,检察机关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、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的规定,请求法院判令毛某承担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赔偿1581600元,并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1月26日上午,市法院作出一审宣判:被告人毛某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,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;禁止在三年内从事食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活动和狩猎活动;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共计1581600元;在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。

平安资讯

我市建成全省首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资源库系统

■通讯员 张 磊

市司法局以推进“数字法治”“智慧政府”建设为契机,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制度要求,积极探索智慧化、智能化服务方式,率先建成全省首个行政规范性文件资源库系统,努力打造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格局。

全网通用、全域共享,便民惠民“零障碍”。按照统一标准、科学分类、精准划分的要求,整合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资源,专门创设政府文件资源库系统,将其划分为政策解读、清理公告、意见征集等9个数据库,并对库内文件进行统一编号,实现文件、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三方关联;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政务”优势,针对群众获取不方便、查询不科学等实际问题,同步开发关键词检索、要素检索功能,突出文件“一库查询”导向,方便公众及时查询和了解相关政策。

统一标准、统一流程,规范管理“零盲区”。专门出台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及备案办法》,制定统一格式的“文书参考格式”,及时将备案审查端口进行前移;创设“内设法制机构(法治室、专职法治员)+法律顾问+司法局”联审模式,进一步细化文件从起草到备案、公开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;借助协同办公系统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,健全完善文件管理信息平台,按照流程设定的审核路径,监测入库文件的流转;专门编制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流程图,建立全市统一的规范性文件入库技术标准。

多方参与、多点协作,全域监督“零死角”。将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管理与法治督查、法治巡查有效衔接,建立健全法治督查员制度,首批聘用19名法治督查员,对标“法治政府”示范创建100项任务,利用资源库系统对文件制定进行抽检和督查。目前,全市共有5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通过系统开展数据报送;鼓励和倡导群众参与文件出台事后监督,利用智能检索服务功能,积极参与文件实施后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、实施效果、存在问题等方面的综合评价。

市法院为657名工人追回工资款1400余万元

■通讯员 游情天

“真的很开心,过年前能领到全部的工资,我们都可以安心过春节了!”1月25日上午,我市某企业的2名工人代表带着650多名工友的期盼,在市法院执行事务中心领回了工资款。

据了解,这是市法院开展的工人工资款集中发放活动,共为657名工人发放到位工资款1400余万元。根据防疫要求,市法院通知了2名工人代表及代理律师到场办理工资款发放手续。

去年以来,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被执行人某家具公司订单减少,经营陷入困境,债权人纷纷起诉。被执行人在市法院的执行案件有673件,涉案标的金额达8708万元,其中工人工资案件657件,工资款1400余万元。

市法院调查后发现,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有抵押,有租赁,且待处置财产种类众多,时间紧、任务重。为了让工人们能在年底前拿到工资款,安心过好新年,该院加大执行力度,加快财产处置进度,通过拍卖程序共执行到位7325万元。

为切实保障民生,该院结合“发挥执行职能、做好‘六稳’工作、落实‘六保’任务”专项执行行动,多次与抵押权人、相关部门协调,最终成功为工人们优先发放工资款1400余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伪造股东签名,公司决议被依法撤销

■通讯员 游情天

【基本案情】

被告某洁具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注册成立,现公司股东为夏某某、年夫某、年海某、沈某某。2019年12月20日,被告通知沈某某、年夫某定于2020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执行董事办公室召开临时股东会,审议事项为拟延长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。2020年1月16日,被告作出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股东会决议一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》各1份,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载明公司经营期限从10年变更为长期,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为经代表100%表决权的4人股东同意变更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,同意修改公司章程,具体修改内容见“2020年1月16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”。

后原告沈某某、年夫某起诉至法院,称两人在股东会决议中的签名非本人所签,要求判令被告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。庭审过程中,第三人夏某某认可股东会决议中原告沈某某的签名由其代签,第三人年海某认可原告年夫某的签名由其代签。市法院审理后,依法支持了两名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法院认为,股东会的召开及股东会决议的形成应当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:召开股东会会议,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;但是,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案中,被告仅通知两名原告于2020年1月7日召开股东会,第三人夏某某亦称“1月7日召开股东会的,1月16日去工商所办理的登记,工商所就写了1月16日”,可见1月16日公司并未召开股东会,且第三人夏某某、年海某代两名原告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名事先未获得授权,事后两名原告亦不予追认,故法院认为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,遂作出上述判决。